

产权、合约与农业发展*

——评《罗必良自选集》

张曙光

一、引言

罗必良教授身处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是农业经济,他眼界开阔,基础扎实,训练有素,能够融农业和农村经济学、资源和生态经济学及产权与制度经济学于一炉,做出自己的理论贡献,可以说,其理论是中国制度经济学领域的一个重要推进。这是笔者读《罗必良自选集》(以下简称《罗著》,凡引自该书,只注页码)后的深刻印象。读完《罗著》的另一感想是,读文集也许比专著收获大。因为,创新最先出现在论文中,专著往往是在论文的基础上,把相关问题扯进来,或将现有观点细化,就像一杯美酒,兑上一些白开水,就不那么甘甜,不那么醇美了。《罗著》收入的12篇论文大都是精品,有的以前读过,现在重读,有新体会。本文标题系作者为自选集起的书名,比较恰切,但编者统一体例没有采用,遂借花献佛,呈给读者。

二、理论贡献

据笔者涉猎,关于中国的农业发展问题,以往的讨论大多分布于两端:一是采取宏观叙事方式,集中于道路、模式之类的战略研究;二是采取就事论事方式,从事具体经验的讨论和对策研究。与此不同,罗必良的研究虽直面经验现实,却侧重于机理层面的逻辑解释。尽管近几年来从产权制度方面讨论中国农业发展的文献大增,但产权如何作用,并未深入讨论。产权经济学有两个重要论题:一是产权界定,二是产权实施。由于彻底明晰的产权界定是不可能的,因此产权实施在现实世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关注产权实施,必然关注合约安排。所以,读完《罗著》,不仅能够发现一个贯彻始终的逻辑线索“产权—合约—农业发展”,而且能够了解作者的理论创造。在笔者看来,其主要贡献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产权“公共领域”和“模糊产权”的观点。

巴泽尔(1997)在《产权的经济分析》^①中提出了“公共领域”的概念,认为一项物品可能具有多种属性或多种用途,当这些属性被不同的主体分割时,由于交易费用或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限制,物品的部分有价值的属性无法得到充分界定,于是就形成了一个“公共领域”。事实上,产权和合约理论的发展都是围绕着这个“公共领域”开展的。这不仅为产权的进一步细分奠定了基础,也推动了不完全合约理论的发展。然而,后来的经济学家从不同方面,使用不同概念,如剩余权利、模糊产权等讨论这一问题,且有所建树,但并未对“公共领域”的丰富内涵做出进一步区分和讨论。罗必良的一大贡献就体现在这里。

在界定产权方面,政府和法律处于关键地位,起着重要作用,产权主体的行为能力以及技术和

* 张曙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邮政编码:100836,电子信箱:zhangshuguang@vip.sohu.net。本文初稿曾请罗必良、曹正汉教授审阅,他们提出宝贵意见,特此致谢;文责自负。

① 巴泽尔,1997《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三联书店。

环境条件也影响到产权的充分界定和实施。立足于此,罗必良把“公共领域”界定为五种类型(第15—16页、第35—36页),为产权分析开拓出新的方向。这五种类型是“公共领域Ⅰ”,由纯技术因素决定的公共领域,即巴泽尔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公共领域Ⅱ”,即使技术上可以界定,但法律界定和实施的成本很高,导致物品的部分有用价值属性被置于公共领域,这是由于法律不完全决定的公共领域“公共领域Ⅲ”,系官僚集团以法律的名义将属民资产直接据为己有,或者以政府或国家的名义占有属民资产的排他权,将稀缺资源有价值的属性在国家范围内置于公共领域,即为法律歧视制造的公共领域“公共领域Ⅳ”,当产权在法律上界定以后,产权主体能否完全行使财产权利取决于他的行为能力,当行使产权的收益弥补不了成本时,产权主体会自愿放弃法律界定的部分权利,这是行为能力不足形成的公共领域“公共领域Ⅴ”,即使产权已被法律明确界定,产权主体也具备行为能力,但政府可在产权实施过程中对产权主体的行为加以约束,此为政府制造的公共领域,或行为能力受约束形成的公共领域。

以上评述表明,除“公共领域Ⅰ”和“公共领域Ⅳ”外,“公共领域Ⅱ”、“公共领域Ⅲ”和“公共领域Ⅴ”都与政府有关,政府既是产权界定和产权保护最有效的安排,也有可能导致产权残缺及其公共领域。这一突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不仅适于分析我国60多年来的农地产权及其变迁,而且指出了进一步改革的方向。作者明确指出,“农地产权的模糊化及其侵蚀同样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歧视制造的‘公共领域Ⅲ’以获取垄断性租金,二是约束产权主体行为能力形成‘公共领域Ⅴ’以获取不当竞争性租金”(第44页)。这正是地权改革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是关于“罗氏定理”:人格化产权及其交易装置理论。

禀赋效应是人们的普遍感受和情感,即指某物品一旦自己拥有一部分,人们会给它更高的价值评价,因此,禀赋效应可以用产权交易中人们愿意接受的价格(WTA)和愿意支付的价格(WTP)之比来刻画,当WTA/WTP大于1时,即存在禀赋效应。赖顿(Radin,1982)^①指出,如果一项财物的损失所造成的痛苦不能通过财物的替代得到减轻,那么这项财物就与其持有者的人格密切相关,进而将财产分为人格化财产和可替代财产。这意味着,人格化财产对于产权主体比可替代财产具有更大的禀赋效应。据此,罗必良认为,“农户持有的宅基地、承包地是凭借其农村集体成员权而被赋予的,具有强烈的身份性特征,表现为典型的人格化财产,相对于为了出售而持有的物品(比如储备的谷物),其禀赋效应将会更高”(第61—62页)。因此,家庭承包赋权和土地确权在强化农户产权强度的同时,提高了土地的禀赋效应,抑制了土地流转。这就是目前农业劳动力大批转移,而农地流转的发生率严重滞后的原因。它一方面集中反映出土地流转政策目标的冲突,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土地流转市场的特殊性。

罗必良的贡献不在于指出我国土地产权的人格化特征,而在于提出交易装置理论来解决人格化产权的交易问题,超越和发展了科斯理论。费尔德(2002)^②概括出科斯三大定理,^③其实质与其说强调交易费用为零情况下效率与产权无关,不如说揭示了存在交易费用条件下产权制度如何作用和影响经济效率。罗必良认为,科斯定理暗含着几个基本假定:一是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具有良好的可分性,因而该定理没有关注身份性和人格化财产的问题;二是产权主体对其拥有的产权客体是“冷酷无情”的,即该定理没有考虑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及其禀赋效应问题;三是产权的重新分配能够有效地实现潜在利益,但没有顾及产权调整面临的约束。这三个假定正好揭示出科斯理论的不足和局限。据此,罗必良认为,改善人格化产权的交易效率,需要“‘科斯第四定理’:当存在交易

^① Radin, M. J., 1982, "Property and Personhood", *Stanford Law Review* 34.

^② 约瑟夫·费尔德, 2002《科斯定理1—2—3》,《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

^③ 罗纳德·哈里·科斯等, 1994《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成本时,如果不能通过产权调整来改善效率,那么选择恰当的产权交易装置进行匹配或许是恰当的”(第75页)。而“产权细分和交易空间的扩展是保障交易装置匹配的两个重要方面”(第76页)。前者指经营权与承包权分离后,还可在主体选择、权利范围以及享益权分配方面进一步细分,这有利于形成多样化的委托代理市场,农事活动的分工有利于发育服务外包市场,进而扩展产权交易装置的选择空间。后者指交易效率与分工格局密切相关,分工通过土地市场在农场内发展,会提升农场内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土地规模经营;分工通过服务市场在农场外发展,农场越来越专业化,农场外专业化服务增加,即使农场土地规模不变,经营效率也会随着经营内容的减少而提高。作者还借助四川崇州“共营制”的试验,讨论了三大交易装置及其匹配:作为产权交易装置的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作为企业家能力交易装置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市场,作为服务交易装置的农业生产性“服务超市”。

由此可见,交易装置类似于庞巴维克的“迂回生产”,后者被杨格作为报酬递增的解释机制。这说明,当产权交易无法直接进行时,可以采取迂回和变通的办法,先构造一个交易装置,等于架设一座桥梁,以便到达彼岸。因而,交易装置具有三重含义和作用:迂回交易、替代交易和匹配交易。这一创造看似无足轻重,其实意义重大。因为事物是多样的,现实是复杂的,径挺直遂的解法本来不多,研究者就是要独辟蹊径,解决看似不可能解决的问题。这才是真正的创造。

需要指出,“科斯第四定理”的概括并不恰当,因为科斯没有讨论人格化产权的交易问题。按照国际理论界创造发明命名的一般规则,与其叫做“科斯—罗氏定理”,不如称为“罗氏定理”。

三是关于以合约治理合约的思想。

合约理论有完全合约和不完全合约之分,由于不可预见性、不可契约性、不可实证性,现实中的合约总是不完全的。这必然导致合约实施中的机会主义。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现有理论不是将合约简化,甚至不用签约(口头合约),就是修改合约,寻找一个更完全的合约,没有考虑其他途径和解决办法。罗必良通过梳理合约文献,提出问题,并在调查研究中,通过总结东进公司实践,解决了问题。该公司与广东惠州百岭村农户签订的土地租约是一个不完全的关系性合约,这种合约是不稳定的。开始公司采取一系列利益补偿安排进行治理,对该村几乎承担了“无限”的社会责任,这使得维护合约稳定的成本相当高昂。为了降低合约成本,扩大合作范围,该公司与临近的西山村合作时,在土地租约的基础上,还签订了资本合约、代理合约、商品合约、享益合约。这样,公司与农户的合作关系走向稳定、可复制,并具有可自我执行的特征,大大降低了合约风险。据此,罗必良把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提出以合约匹配合约、以合约治理合约的理论。进而讨论了“核心合约”与“边缘合约”的匹配、不完全合约效率的改进途径、商品合约和要素合约优劣的争论以及农业的组织化等问题。

以合约匹配合约和以合约治理合约是对不完全合约理论的重大发展。因为合约是不完全的,与其放弃这个不完全合约,再搞一个合约还是不完全的,这些都要花费成本,不如补充签订一些相关合约,以弥补原合约的不足。罗必良把这种理论称作“补丁理论”(第157页),其核心思想是,通过匹配新的合约,使得原有不完全合约成为可执行的。

三、方法创新

任何理论突破都离不开方法和方法论创新,罗必良的贡献也证明了这一点。其在方法和方法论上的创造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博采各家理论方法之长,整合而用之。

不同学派的学者,不仅学术观点各异,而且往往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且各有所长和妙用,当然也有不足和局限。如果能够有效地将它们整合在一起,扬长补短,熔多种分析方法于一炉,用于研究自己的特定问题,就比采用单一方法多了一些视角和手段,不仅会有新的发现,提出新的问题和假设,而且会找到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在这方面,罗必良运用之妙,可以说是得心应手。

由于农业生产活动与生命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 农业确有不同于其他部门的独特性, 农地产权和合约交易更为复杂, 加之中国人多地少, 更增加了复杂性。虽然制度经济学各派学者对农地产权多有讨论, 但都没有专门分析过人格化产权的特性及其交易; 不论是交易费用分析, 还是禀赋效应分析, 只使用一种方法, 也不可能解决问题。罗必良立足于中国农地人格化产权的特征, 把科斯定理和交易费用方法与赖顿和巴泽尔的禀赋效应分析结合起来, 提出了交易装置的概念和方法, 解决了人格化产权的交易问题, 对产权经济学和合约理论做出了自己的创造。

合约理论关注的焦点之一是合约期限问题。大量文献证明土地长期合约的重要性, 然而, 中国的土地流转市场却出现合约短期化的问题。威廉姆森(1979)^①发展了资产专用性分析, 解决了交易的“锁定”和“沉淀成本”问题, 为长期合约和短期合约的替代奠定了基础。但一般文献都从合约不完全出发, 认为事前无法把专用性投资写入合约, 主张从司法干预、赔偿、治理结构、产权控制以及履约等方面找出路。而罗必良不同, 他按照张五常的指引, 立足于资产专用性理论, 结合农地流转的环境特性和交易特性, 阐明了合约期限的决定机理, 进而说明了不同类型农户对合约期限的选择和匹配, 对目前农地流转中合约短期化问题给出了自己的理论解释。

二是恰当运用实证分析和计量方法。

30多年来, 中国经济学研究的最大变化是分析方法的进步。特别是年轻学者比较熟练地掌握了实证分析的工具和方法, 彻底摆脱了过去单纯依靠逻辑推理和概念游戏以及按图索骥的研究方法。可喜可贺。不过, 也出现了新问题, 很多文章变成了工具方法的练习, 拿来他人的模型, 或者稍作修改, 再从有关统计年鉴上找来数据, 进行一些回归分析之类的处理, 就得出结论, 甚至形成“洋八股”。这类文章提不出自己的问题, 也没有中国的故事, 更没有自己的理论假说, 是一种没有思想的所谓理论文章, 但却是目前经济学论文的主流。

《罗著》不同, 其中有三个实证分析: 一是利用卜凯(J. L. Buck)^②上世纪初对中国7省17处2866个农户的调查资料对佃农理论进行新的拓展与检验; 二是利用自己课题组2011—2012年对全国进行的抽样问卷调查, 计量分析了农地流转中不同农户对合约期限的选择和匹配; 三是利用上述抽样调查资料, 实证分析了农户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这些实证分析不仅做得相当规范, 更重要的是通过计量检验, 证实了原有理论的不足和缺陷, 提出了新的理论思想。

仅以第三个实证分析为例。作者首先提出一个制度评价的分析框架“制度观念——制度目标——制度响应”, 然后基于影响因素和关键变量作用机理的分析, 选取二元logistic计量模型, 并将影响因素分为3大类32个变量。计量结果有四大发现: 一是土地调整降低了农户对承包经营制的满意度评价; 二是土地质量好坏对农户的制度评价有显著影响; 三是政治资本、社会保障和劳动力弱质化显著影响农户的制度评价; 四是土地资本化、种养能力以及农业购销服务均能显著提升农户对家庭经营制的满意度评价。在此基础之上, 作者得出了自己的政策建议。

三是巧妙运用案例研究方法。

笔者从1996年开始主持《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③项目, 把案例研究方法引介到国内经济学理论研究之中, 罗必良参与了该项目《广东卷》和《土地卷》(第6、8集)的研究。在评论《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第1集时, 周其仁(1997)^④把科斯的方法论概括为三个关键词“真实世界、实

^① Williamson, O. E., 1979, “Transaction-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

^② 卜凯, 1936《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 商务印书馆。

^③ 张曙光, 1996《前言: 制度变迁与案例研究》, 原载《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第1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

^④ 周其仁, 1997《研究真实世界的经济学——科斯研究经济学的方法及其在中国的实践》,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春夏季卷, 总第18—19期; 后收入《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第2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例和(把实例)一般化”并认为将案例一般化是最难的。然而,也只有将案例一般化,才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和发现。在研究实践中,罗必良深入调查,认真思考,特别在案例一般化方面下了苦功,有所突破和创新。《罗著》做得比较成功的有二:一是四川崇州共营制案例,二是东进公司案例。

2009年,笔者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改革课题组去四川调研,在《土地流转与农业现代化》(2010)^①中介绍了崇州案例,后来对罗必良谈及,他很感兴趣,多次亲自到崇州深入调查,并有新的发现,写了《农业共营制:一个创新性发展方向——农业经营方式转型与崇州试验解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题研究报告”2015/06)。《罗著》中的案例分析介绍了农业共营制的主要内容、崇州试验的有效性及其意义、试验中三大交易装置的创新价值,进而对实例加以理论抽象,得出一般化的理论结论,“市场机制不仅是价格机制、产权分立机制,还要有合乎要求的组织机制和交易装置”(第87页)。这样的案例研究确属上乘。不过,该文有两点不足:一是认为崇州前期试验失败。其实谈不上失败,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先后探索,像专业化服务超市就是前期已经出现的专业服务组织的发展。二是认为以土地为中心构建农业生产的制度结构,是生产力低下的农耕社会的表征。这也有点绝对化。服务的规模化经营虽可在分散的农户中进行,但其真正发展离不开土地集中和规模经营,尽管集中的具体形式和途径多种多样。

第二个案例也颇有意思。东进公司初期试行“订单农业”,在农户毁约后,把原来的商品合约变为要素合约,但由于承租土地合约的不完全和不稳定,采取增加福利之类的关系合约进行维系,使得交易费用和治理成本极高。进一步的试验把要素合约与商品合约匹配起来,通过签订一系列相关的正式合约进行治理,由于土地租金作为投资,东进公司又是利润核算和控制中心,不仅有了风险分担安排,形成地租和红利的内在平衡机制,而且公司可利用农户的专用性投资进行“退出威胁”,为地租与红利设置了“安全阀”。基于此,罗必良提出以合约匹配合约和以合约治理合约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合约理论。

很多年轻学者热衷于计量分析,不重视案例研究,是因为他们从书本学习中能很快掌握计量方法,也易于出成果,但这样做的局限性很大。进行案例研究就没有那么简单,能不能选择一个好的案例研究对象,会不会提出有效的理论假说和真问题,能不能与被调查者有效沟通,并得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那就要看自己的本事和能力了。要想在学术研究上做出真贡献,一要熟练掌握已有文献和前人研究,二要对现实经济生活有丰富的实感。二者缺一不可。做好案例研究可以二者兼得。罗必良的实践再一次证明了科斯方法和方法论的有效性。

《罗著》是一部优秀的学术著作,有不少理论创造,也有重要实践价值。当然,《罗著》也有缺失,其中之一是对中国农地制度变迁过程的描述。作者说,“新中国成立以来,围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争论和试验从未停息,但制度底线始终坚持”,“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制度内核与制度底线:(1)必须始终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2)必须始终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并保证农民的土地承包权;(3)必须始终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4)必须始终严格保护耕地并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第241页)。很明显,上述制度底线是改革开放后才逐渐形成和确立的。改革开放前,制度底线(2)、(3)并不存在。可见,“始终坚持”的表述并不当。作为学者,必须接受事实和逻辑的检验,如果事实依据不足,而逻辑又不能自治,这样的论说是站不住的。

(责任编辑:陈辉)(校对:张涵)

^① 张曙光,2010《土地流转与农业现代化》,原载《管理世界》第7期;后收入《博弈:地权的细分、实施和保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